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9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施藝嫻

被告 張漢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2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駕
03 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因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
04 煞停之距離，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5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
06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728
07 元（工資費用3,185元、零件費用19,543元）等節，業據原
08 告提出行車執照、駕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09 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0 估價單，及汽車險賠款收據暨同意書等件為據，堪信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為真。

12 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3 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16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0 民國108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5日，已使用
21 4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86元【計
22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9,543 \div (3+1)$
23 $\div 4,8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4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9,543 - 4,886) \times$
25 $1/3 \times (4+5/12) \div 14,65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26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543 - 14,657$
27 $= 4,886$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
28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4,88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185
29 元，合計為8,071元（計算式： $4,886 \text{元} + 3,185 \text{元} = 8,071$
30 元）。

31 三、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8,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
02 (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白承育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林祐安